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孫通俊

代 理 人 張君憶律師(法扶)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孫通俊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依本條例所定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，復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積欠債務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051,110元，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，惟調解未能成立，並於民國113年8月16日具狀聲請清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成立之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6號案卷查核屬實，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。又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，總計約22,305,645元，業逾1200萬元，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等件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5頁、調解卷第65、77、81頁），自應綜合其收支及財產狀況，評估是否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。

（二）、聲請人陳述其為高職畢業，現四處打零工，每月收入約3萬元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，則本院即暫以每月30,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。另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比照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.2倍計算，本院依衛生福利部公告台灣省114年度每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為18,618元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，就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金額，認應暫以18,618元為準。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30,000元，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8,618元，雖餘11,382元可供支配，惟衡

01 酌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數額合計已達22,305,645元，業如前
02 述，顯非短期內得全數清償完畢，遑論其目前積欠之債務，
03 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仍持續增加，實際積欠債務數額恐更
04 高。堪認聲請人客觀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而
05 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
06 經濟生活之必要，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。

07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審酌聲請人為49年次，現年65歲，據聲請人提
08 出之陳報狀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
09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回函等
10 件所示(見本院卷第62、67-69、83-89、99、101頁)，聲請
11 人名下有主約及附約之保險，為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爰
12 准許本件清算之聲請，並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，查明
13 債務人是否尚有其他收入來源，例如各類獎金、保單價值解
14 約金等，以符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20 書 記 官 魏翊洳